

兩院轉譯醫學卓越研究計畫執行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作業要點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臺大醫學院與臺大醫院雙向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設置。旨在推行兩院合作研究，鼓勵同仁組成具有潛力之研究團隊，希望能強化其深耕多年的研究主題，以提升基礎醫學與臨床之轉譯醫學卓越研究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- (一) 兩院指定之總體規劃研究。
- (二) 兩院教師提出合作申請案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需有兩院專任基礎及臨床學科同仁共同參與提出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雙方院長指定總體規劃研究之相關人員。
- 2、具講師級資格以上人員。
- 3、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。
- 4、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由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視本院每年財源狀況予以公布。

六、研究經費：每一研究合作整合型計畫，申請經費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500 萬元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乙件研究計畫為限，整合型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子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，並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。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應提交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 4 份及電子檔（PDF 檔），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送達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由院方聘請研究卓越人士就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。

九、執行期限

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每年進行進度報告，進度報告包括口頭報

告及書面審查，做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。

補助經費需視本院財源狀況及獲補助團隊研究成果而定。

十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報核：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（即 12 月 5 日）報核完畢，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，不得辦理保留。經費報核時，須符合院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。

十一、通過計畫經公告後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、經費或其他內容，需以書面呈報，核准後始可變更。

十二、若計畫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實驗、基因重組者，於計畫通過後未能提供許可公文（影本）者，則取消通過資格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